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二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無。</p>	<p>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p> <p>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p> <p>其中，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u>第三十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u>第四十二條</u>所述的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u>第四十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六十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u>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u>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u>第六十八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u>第六十九條</u>規定的<u>財務資助</u>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八條 <u>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六十九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三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無。</p>	<p>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託其他董事、監事出席。</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司</u>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u>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條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二十九條</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u>第六十六條</u>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一百三十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屆董事會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中其他董事成員總數的1/5。</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三十條</u>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u>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u>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做好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額定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三) <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本所報告並披露；</u></p> <p>(五) <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本所問詢；</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p> <p>(八)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披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盡責，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正常運行；</p> <p>(十)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p>	<p>(六) <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七) <u>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本所報告；</u></p> <p>(八)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九)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u>要求履行的</u>其它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九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20%(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人民幣壹億元以下(含壹億元)的銀行借款。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20%(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人民幣壹億元以下(含壹億元)的銀行借款，<u>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u>。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u>，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制。</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9 240 528 272">第二百六十八條 釋義</p> <p data-bbox="169 336 783 421">(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股東。</p> <p data-bbox="169 485 783 655">(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169 719 783 1049">(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169 1112 783 1378">(四) 額外遣散費用，是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後，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時，該股東向離職人員支付的一次性補償。</p>	<p data-bbox="813 240 1173 272">第二百六十八條 釋義</p> <p data-bbox="813 336 1428 421">(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六十六條</u>規定的股東。</p> <p data-bbox="813 485 1428 655">(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13 719 1428 1049">(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13 1112 1428 1378">(四) 額外遣散費用，是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後，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時，該股東向離職人員支付的一次性補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部門經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員，包括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領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監事。</p> <p>額外遣散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S \times A \times (1+Q1+Q2+Q3) \times 300\%$ <p>P為額外遣散費用；</p> <p>S為離職人員本人離職當年度稅前年薪總額以及工資附加、獎金、福利、激勵性股票市值之合計；</p> <p>A為離職時離職人員本人年齡(周歲)與法定退休年齡的差額，不滿五年的按五年計；</p> <p>Q1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累計物價上漲指數之絕對值；</p>	<p>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部門經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員，包括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領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監事。</p> <p>額外遣散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S \times A \times (1+Q1+Q2+Q3) \times 300\%$ <p>P為額外遣散費用；</p> <p>S為離職人員本人離職當年度稅前年薪總額以及工資附加、獎金、福利、激勵性股票市值之合計；</p> <p>A為離職時離職人員本人年齡(周歲)與法定退休年齡的差額，不滿五年的按五年計；</p> <p>Q1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累計物價上漲指數之絕對值；</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Q2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連續三年累計利率上浮指數之絕對值；</p> <p>Q3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率之絕對值。</p>	<p>Q2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連續三年累計利率上浮指數之絕對值；</p> <p>Q3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率之絕對值。</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附錄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6]22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u>第六十八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u>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對公司因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七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十二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八條 <u>臨時</u>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且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或現場會議確需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託其他董事、監事出席。</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九條 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條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p>	<p>本條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本條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二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